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9月18日日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5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日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8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0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資料,以充實教學及研究資源,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書籍、期刊、資料庫及視聽資料等。
- 三、凡任何校內外個人或團體組織捐贈本校圖書資料者,皆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捐贈方式:包含圖書資料捐贈及捐款。
 - (一)圖書資料捐贈:捐贈者可將圖書資料郵寄或逕送台中市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採編組;大批捐贈圖書者,亦可通知本校圖書館前往取書,聯絡電話:04-22840291 轉124 或126。
 - (二)捐款:
 - 1.所捐款項由圖書館依館藏發展政策購置圖書資料。
 - 2.捐贈者請將捐款撥入本校校務基金郵政劃撥帳號:22281238;
戶名: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,並請註明捐款用途為:提供圖書館購置圖書資料。
- 五、捐款者將贈款撥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,本校應開立正式收據。
- 六、獎勵方式:
 - (一)本校學生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,其數量一次達三十冊(件)以上者,本校得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,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校圖書館網頁。
 - 1.捐贈圖書資料未逾五十冊(件)者,增加其借書冊數十冊,效期一年。
 - 2.捐贈圖書資料逾五十冊(件)者,增加其借書冊數十冊,效期一年;並提報學校記嘉獎乙次或致贈感謝狀乙紙。
 - (二)個人或團體組織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,其數量一次達五百冊(件)以上者或捐款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,致贈感謝狀乙紙,並得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,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校圖書館網頁。
- 七、本校徵得捐贈者同意後,於圖書資料註明捐贈者姓名或單位名稱。
- 八、本校以接受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各類型圖書資料為原則,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,得婉拒之:
 - (一)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。
 - (二)本館已有複本者(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)。
 - (三)破損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者。
 - (四)零星之單期期刊、報紙(本館缺期之單期期刊不在此限)。
 - (五)各式宣傳之小冊子。
 - (六)其他不符合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者,得由本校圖書館採編組邀集相關人士共同決定之。
- 九、本校得決定受贈圖書資料之典藏地點及其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惟決定納入館藏者,均依本校一般圖書資料處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